

訴 願 人 萬○

訴 願 代 理 人 萬○

訴願人因申請資遣費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醫人字第 0983397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2775 號裁定：「……行政機關之行為『間接』發生法律效果，或根本不會使相對之人民權利義務直接產生變動，即非行政處分……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

二、訴願人係於民國（下同）80 年 2 月 16 日到職擔任前臺北市立療養院（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護士，嗣因病需長期休養無法勝任護理工作，為免耽誤醫院業務之正常運作，於 83 年 5 月 10 日向臺北市立療養院提出辭呈，並經該院 83 年 6 月 28 日核准辭職。

在案。訴願人以迄今未申請資遣費為由，於98年7月8日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資遣費，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98年7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5678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來信申請資遣費乙案……說明……二、查 臺端於83年5月10日親自簽署之辭呈登載係辭職，故無法據以發給資遣費 ……三、檢附 臺端離職辭呈及離職通知單影本各1份供參。」訴願人於98年9月4日再以書面提出資遣費申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再以98年9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9706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再次來信申請資遣費乙案……說明……二、本院於98年7月27日函覆 臺端申請資遣費案諒達。三、按 臺端係民國83年6月28日於前臺北市立療養院辭職，故依規定無法發給資遣費……。」訴願人不服該函，於98年10月8日經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1月3日補正訴願程式、11月2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檢卷答辯。

三、本案訴願人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發給資遣費，乃屬因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上之給付關係，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上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8年9月11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970600號函復內容，僅係單純的事實？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影響，不生法律上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